

宣传合作协议

甲方：宝鸡市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：宝鸡日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全委会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全面宣传我市医保系统工作动态、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和经验，宣传医疗保障相关政策，展示医保系统党建队伍建设和良好精神风貌，在全市形成“人人了解医保政策、人人关心支持宝鸡医保工作”的良好舆论氛围，助力宝鸡市医疗保障局高质量发展。现就双方宣传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协议内容与方式

1、乙方按月为甲方在《宝鸡日报》上刊发宣传稿件，一年合作期内刊发 12 次宣传稿件。

乙方也可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围绕其工作亮点、特色、成效等方面内容不定期刊出宣传稿件，稿件字数随机，全年刊发稿件字数共计不少于 3 万字（5000 字/版，每幅图片按 300 字计）。

2、甲方稿件以消息、通讯、图片新闻等形式进行（不刊登各类公告、公示、声明、通报等硬广告内容）。

3、应甲方需求，乙方可在《宝鸡日报》头版刊发甲方重点稿件。

4、甲方凡《宝鸡日报》刊发稿件，均在掌上宝鸡同步赠送刊发。

5、乙方对监测到的事关甲方系统的重大舆情，将进行第一时间反馈，协助处理。

6、协议期内，乙方协助甲方，在中省媒体推送稿件四篇。稿件编采由乙方完成，向上级媒体推送由双方共同实施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2024 年 4 月——2025 年 4 月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协议合作费用：共计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 元）。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先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60% 宣传费，共计陆万元整（¥60000 元）。

剩余 40%宣传费，共计肆万元整 ¥40000 元）在本协议执行完，一次付清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根据阶段重点工作确定每期稿件宣传主题，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，提供宣传线索及素材，协助记者落实外出采访事宜。

2、稿件内容甲方初审后，由乙方最终审定。甲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稿件内容真实有效，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协议签定后，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稿件采访和编辑。

2、乙方有稿件的终审决定权，对甲方提供的原始稿件均有修改权，对于不符合新闻规范的稿件可拒绝刊登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甲方宣传稿件的版位根据报纸当天版面情况统一统筹安排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3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4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收款信息：户名：宝鸡日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账号：26365101040012796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

金渭支行行号：103793036516

财务电话：0917-3213934 地址：陕西省宝鸡

市渭滨区经二路东段 5 号